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实验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刘燕





危 险 废 物

01

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02

危险废物的管理现状

03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2023年7月1日启用

一、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定义：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态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物质含量。

注：**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不能自行处置后按照生活垃圾处理**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一、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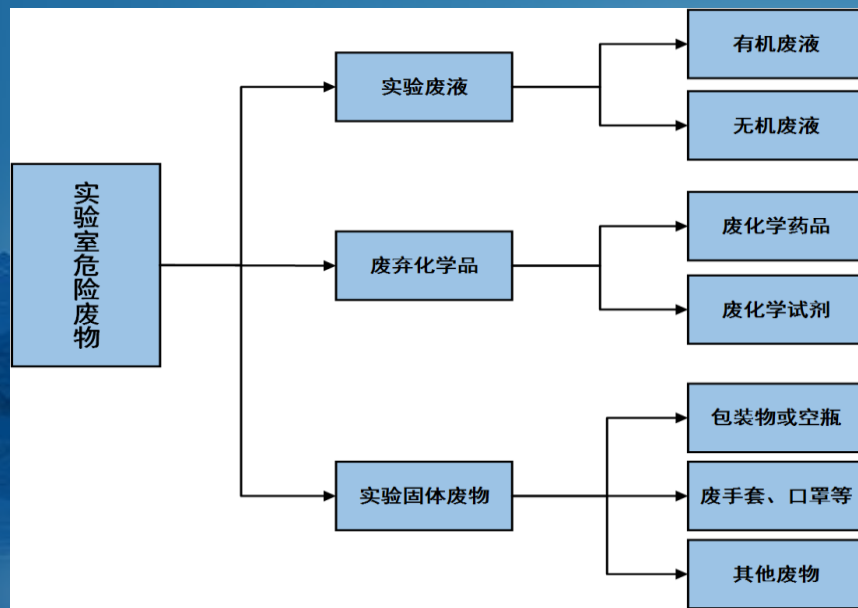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大多数属于HW49类，但是日常一定要注意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贮存以及处置要分类！！！！

如果出现单一污染物或单一特性明显较强的情况，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类别更为贴近的进行处理。

一、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室常见的危险废物种类（初分类）：



◆实验废液：指实验过程使用后收集的试剂废液，包括样品废液、检测废液等。

◆废弃化学品：指过期、失效未被使用过的化学试剂和药品。

◆实验固体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空瓶、试管、滤纸、手套等污染性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注：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所有仪器设备所产生的废油和废油污染、包装物属于特定的危险废物，此项容易被忽略或与其它危险废物弄混，导致未按规定管理危险废物。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现状

实验室使用各种化学品数量庞大，造成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种类繁多，结构比较复杂，危害大。各个单位分类收集、贮存也参差不齐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乱堆、乱放、乱丢弃现象，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甚至无人看管，存在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迫切需要规范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和贮存行为。



某科研院所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存放现状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现状



某高校实验室废弃物储存现状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 制度
- 分类
- 投放
- 暂存
- 收运
- 贮存
- 处置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北京市主要根据地方实际，运用条例对涉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于大法的管

理，有着更为严厉的罚则。
以上，均为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标准，均需要**无条件执行**。
推荐参考标准：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一) 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一) 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袁

副组长：王

成 员：王

4、风险控制保卫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

姓名	组织职务	工作职责	责任
XX	组长	(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2) 起草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帐方案，交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3) 统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主要负责人
XX	副组长	(1) 负责做好每年度危险废物管理所需经费预算，为危险废物提供财务保障。 (2) 配合其它废物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负责人
XX	副组长	(1) 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 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及处置（利用）实施技术管理工作。 (3) 组织职工进行危险废物知识培训教育，总结推广危险废物管理先进经验。	专职（或）兼职管理员
XX	副组长	(1) 组织进行单位自身危险废物管理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 (2)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3) 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良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成立即报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4) 负责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专职（或）兼职管理员
XX	小组成员	(1) 负责单位自身危险废物检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建档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按规定编制成台帐进行管理。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和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提供档案查询、借阅、登记服务。	台帐资料收集、整理负责人
XX	小组成员	(1) 印刷车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生产计划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同步实施方案。 (2) 督促印刷成员做好危险废物(油墨)的收集、贮存工作。	印刷车间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

值得注意的是，责任的落实重点是人，而不是制度本身，只有把落脚点和具体责任放在人身上，才会真正的让制度实实在在的运行起来，才会让每个人重视自己的污染防治责任。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一) 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发生人员变动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或重新编制，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将“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相关内容张贴于合适位置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一)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典型案例

2022年7月19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青龙桥地区的某国家级研究所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建设有的实验室项目,实验室人员正在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药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该单位未制定并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未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责令该单位改正,并作出了以下处罚决定: **处五万元罚款。**

■ 案例解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此条款目的在于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明确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责任,本案中,该单位在制定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还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管理者责任,确保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相应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那么具体规定是什么？怎么设置规范的标识和标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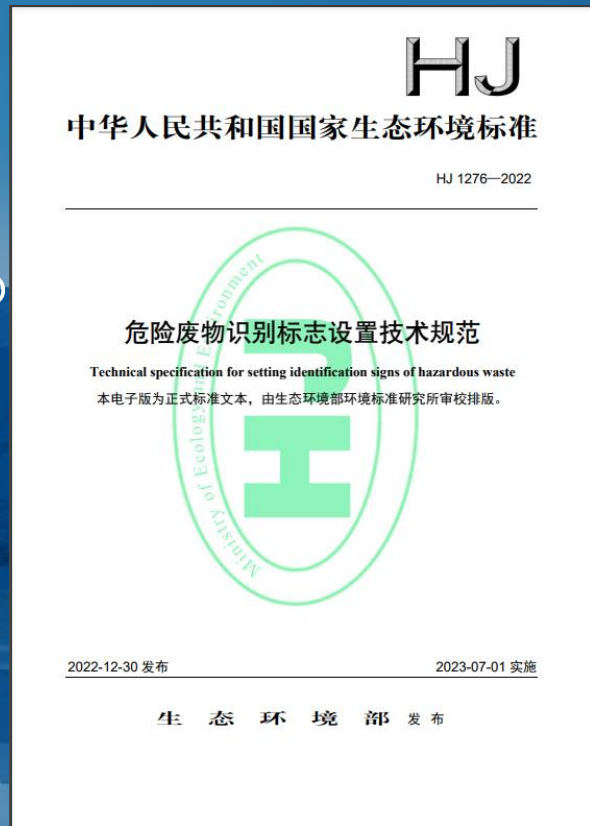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从2023年7月1日起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来执行标志制度。其中场所以及暂存区域的标志变化最为明显。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	---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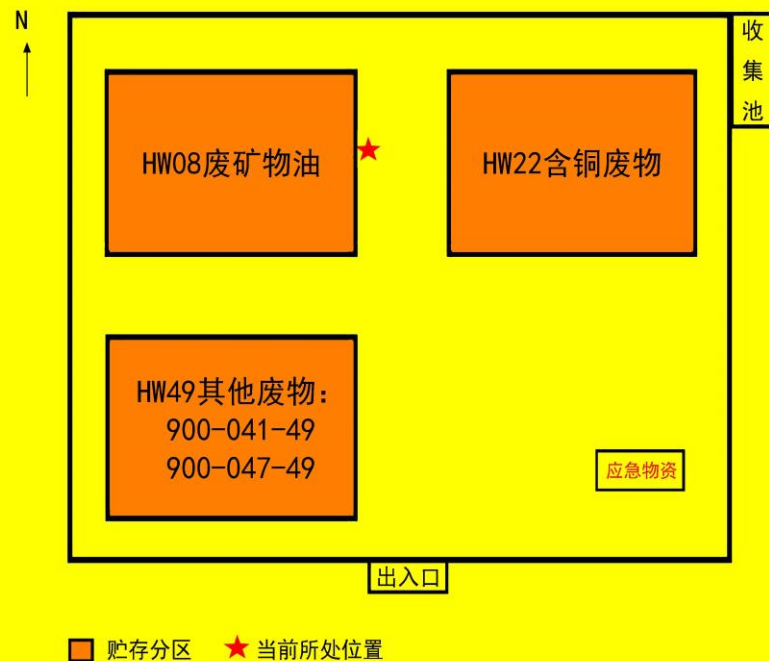
(二) 标志制度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场所分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标志，以平面分布图的形式标注了贮存分区的划分情况和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废物种类信息，用于警示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容器和包装物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粘贴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系挂标签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标签规范填写

危险废物标签的规范填写主要是为了**警示**和标识危险废物，同时也向人们传递危险废物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产生日期、产生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在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以**警示**操作人员，**防止**因不规范操作**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常用的注意事项用语

序号	推荐用语
1	必须锁紧。
2	放在阴凉地方。
3	切勿靠近住所。
4	容器必须盖紧。
5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6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7	切勿将容器密封。
8	切勿靠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9	切勿靠近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10	切勿受热。
11	切勿近火。不准吸烟。
12	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13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 应小心。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6) 法律责任及常见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暂存区域及容器、包装
物无任何标志



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域
及容器、包装物无任何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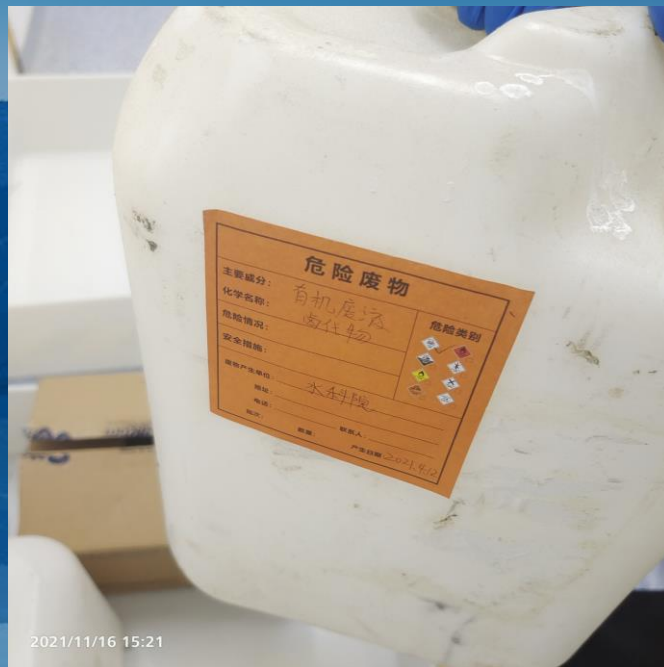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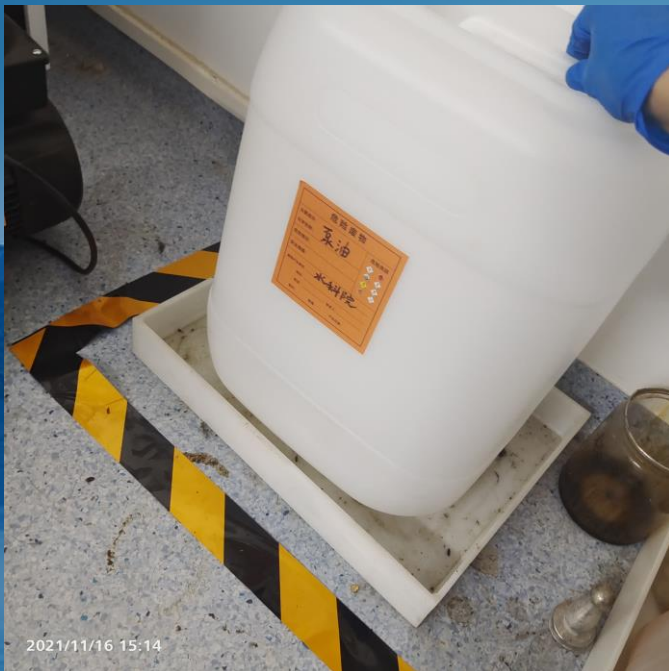
符合要求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6) 法律责任及常见错误

标签填写不规范存在缺项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二) 标志制度

(6) 法律责任及常见错误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1) 法规 and 标准

法规：《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二) 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

(三) 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四) 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标准：贮存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库房）、危险废物临时（暂时）存放区域及可能存放或存在危险废物的其它区域，场所检查主要依据国家**强制执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ICS 13.030.01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核排版。



2023-01-2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需要各环节相关负责人员对照《标准》逐条逐款逐一检查，查漏补缺，任何一条没有做到，均有可能被处罚，**部分条款存在单独法条和罚则**，存在多项罚款风险。总体要求+特定要求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总体要求：

1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场所的一般要求：

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库要求：

1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点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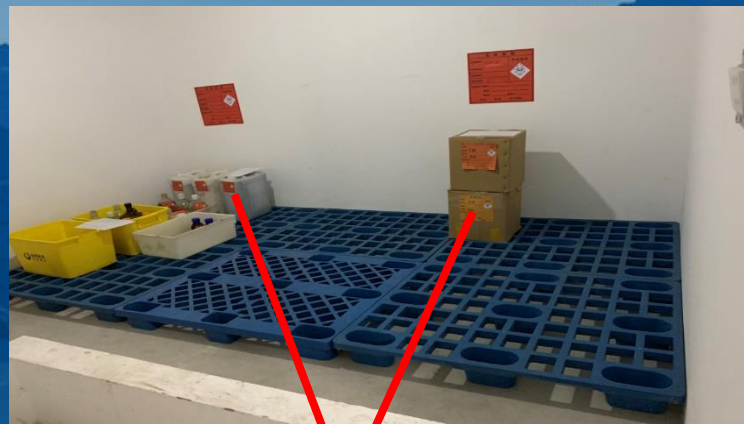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标识

责任制度公开

包装桶、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1.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2. 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如过道、隔离墙、隔离板)。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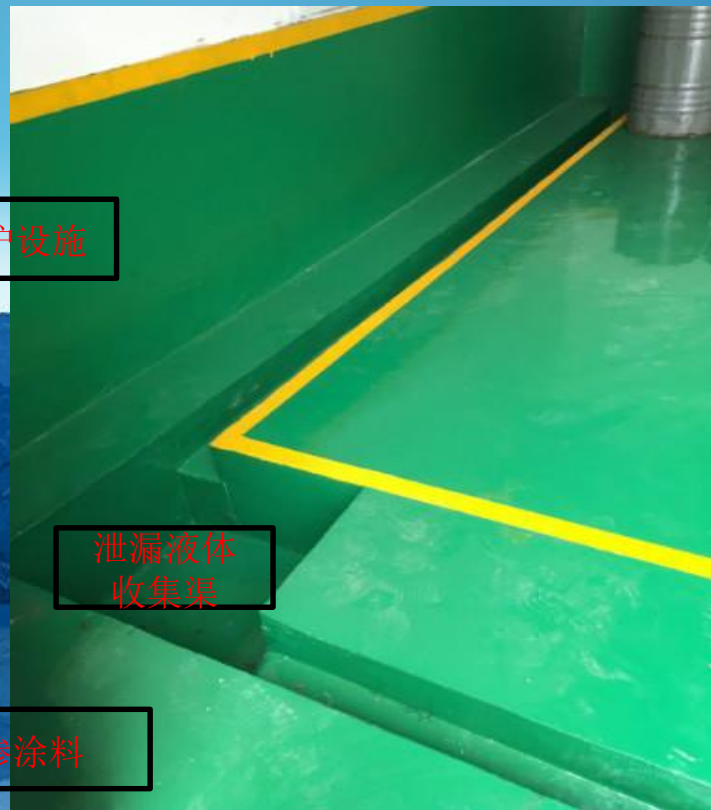


安全照明设施

安全防护设施

泄漏液体
收集渠

防渗涂料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典型案例（贮存设施不符合国标）

2022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关村某科研院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科研过程中产生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废沾染物、废包装物（属于该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规定的HW49类）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现场存量约1.5吨危险废物，正在使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北侧墙（门）侧有空隙（地面存在雨水），未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未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装置，部分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未分类贮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房屋下侧未设置径流疏导系统（地面存在雨渍），出入库台账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40条第2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严禁露天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所以**处罚金额最低为六十万**。累计超过三吨的按照环境污染罪负刑事责任。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3) 落实源头分类

为满足收集、贮存和转移利用处置的需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形态和危险特性分别归类。

1.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类。

2. 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

3. 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其他**固态废物**。

4. 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某类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液态废物



固态废物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4) 投放管理（实验室危废暂存点）

在每个产生节点，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放入到指定**容器**中的活动。设置防溢措施，托盘材质应符合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要求，**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10%**。

液态：**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液态废物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塑料收集容器，容量应为5升、25升、50升、100升、200升；

固态：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废弃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液态、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均需要张贴专用标识



200L小口胶桶



胶质漏斗



25L小口胶桶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4) 投放管理（实验室内暂存）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普通垃圾）中贮存。



废胶皮手套



废试剂瓶



废移液管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4) 投放管理（实验室内暂存）



过期废试剂长时间未处理、
周边存在泄露痕迹



三防措施不到位，紧靠热源存在
安全隐患，地面已造成遗撒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4) 投放管理（实验室内暂存）



缺少容器危废标签、防溢托盘容量不足
等、距离水池过近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4) 投放管理（实验室内暂存）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5) 单位内部转运



将分散暂存在各实验室内危险废物集中至内部贮存设施的活动。

1.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应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应及时清洁，具有防止危险废物在途中掉落、丢失、遗撒等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的措施。

2. 收运时，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方和内部转运方应至少各有一人同时在场，应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遗撒、流失，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绝对不能离开校区进入或经过社会道路。**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法规及标准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具体要求



6.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注意：贮存分为入库和出库环节。**

6.1.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具体要求

6.2 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6.4 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具体要求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每个实验室单元），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重点提示：以上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可后补，执法检查时发现记录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均认定为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具体要求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重点提示：以上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可后补，执法检查时发现记录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均认定为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具体要求

HJ 1259—2022

表 B.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出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出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因未进行称量造成重量不真实、不准确的，存在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法律风险，同样处20-100万罚款。同时，部分单位存在等待转移联单返还后再补录重量的行为，该行为属于典型的弄虚作假或伪造证明文件罪，一经查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惩戒。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四)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典型案例

2022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自2016年开始产生废试剂、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该单位2022年之前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22年3月之后才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22年3月11日至5月6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废物种类、名称等关键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危险废物移交记录表MRD

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	单位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	数量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	重量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	运送部门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	废物来源 (部 门)	出库日期	数量	废物去向	接收人姓名 (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	备注
2022-08-11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2022-08-18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2022-08-25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2022-08-25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4-15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4-18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4-21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4-22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4-24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4-29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5-5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2022-5-5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5-6	废液/空瓶	2			张生	品控					
5-12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5-13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5-20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5-26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5-31	废液/空瓶	1			张生	品控					

此复印件为北京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2-08-06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五) 委托处置

1.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经营企业及时进行处置、利用，并按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超过三吨附有刑事责任。

2025年最新统计北京市目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62家，较前几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									
日期：2025-02-10 10:16 来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	经营地址	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9007926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9007926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9007926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9007926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W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9007926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五) 委托处置-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条: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转移计划编号: 20231101080011
省内联单编号: 2023110000039978
国家联单编号: 2023110104575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REDACTED]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市辖区 / 海淀区 单位地址: [REDACTED]

经办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3-05-08 11:09:5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S固态	活性炭	其他	450	C1水泥窑共处置	2.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市辖区 / 昌平区 单位地址: 北京市南部镇张各庄村东街111号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REDACTED]

驾驶员: 张旭辉 联系电话: [REDACTED]

押运员: 李万龙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F5056

运输起点: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5-08 11:09:58

经由地: 海淀区 / 昌平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5-08 10:11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拉科技大厦606室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编号: D11000000000000000000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拉科技大厦606室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市辖区 / 昌平区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交付时间: 2023-05-08 10:1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3.02

关闭

未如实填写转移危险废物的重量(数量),且存在较大误差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五) 委托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市要求处罚底线是二十万。**

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已填报 2022-04-22 14:28:43
转出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经办人: 洪磊
联系电话: 1501040605

已出厂 2022-04-25 09:38:08
联系人: 曾立伟
联系方式: 1313842933
运输工具及牌号: 汽车 (京A2540)
驾驶员: 曾立伟
联系电话: 13716973856

已到达 2022-04-23 09:53:01

已办结 2022-04-27 09:54:03
接受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国家联单编号: 20221101083230

转移计划编号: 20221101081229
省方联单编号: 20221100003192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应急联系电话: 1501040605
行调区域: 北京市 / 市辖区 / 海淀区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门2号
经办人: 洪磊
联系电话: 1501040605
交付时间: 2022-04-25 09:38:0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源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t)
1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T,C,I,R	L液体	过期试剂等	其他	45	C1水泥窑共处置	0.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安顺达货运有限公司
行调区域: 北京市 / 市辖区 / 海淀区
联系人: 曾立伟
驾驶员: 曾立伟
押运员: 李国瑞
运输工具: 汽车
营运证件号: 11010800352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8号院
联系电话: 1313842933
联系电话: 13716973856

运输起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门2号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京科技大厦608室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4-25 09:38:08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4-23 09:53:0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行调区域: 北京市 / 市辖区 / 昌平区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接受时间: 2022-04-23 09:53:0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危险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t)
1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无	暂收	C1水泥窑共处置	0.35

关闭

42	C130900 0B010 C130900 0B020 C130900 0B030 C130900 0B040 C130900 0B05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 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 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 依法处罚	市、区 两级
----	--	-------------------------	--	---------------------------	---------------------------------------	---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3	C134580 0B010 C134580 0B020 C134580 0B03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 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或者未如实记录,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 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 依法处罚	区级
44	C134640 0B010 C134640 0B020 C134640 0B030 C134640 0B040 C134640 0B05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 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0.1吨或体积在1立方米以内,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1.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 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 依法处罚	市、区 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5	C134400 0B010 C134400 0B020 C134400 0B030 C134400 0B040 C134400 0B05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0.1吨或体积在1立方米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危险废物贮存库未设置气体导出或气体净化装置，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1.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区级
46	C134340 0B01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0.5吨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1.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提升实验室环境保护能力
共建美好家园

